

债券代码: 163131.SH

债券代码: 163132.SH

债券代码: 163160.SH

债券代码: 149318.SZ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2

债券简称: 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 20 嘉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 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1	20 国投 02	20 嘉投 01	20 嘉投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3+2）	5 年	10 年（5+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无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五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无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无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无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	无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

		行回售申报		行回售申报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12.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89%	3.43%	3.48%	4.19%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30 年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本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本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本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本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信用级别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 重大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的有关内容，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4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360 万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充实社保基金。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额 50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额 483,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957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20,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29%。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公司类型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

公司就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影响分析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公司的治

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 20 国投 01、20 国投 02、20 嘉投 01、20 嘉投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宜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 国投 01、20 国投 02、20 嘉投 01、20 嘉投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